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98號

電話：06-302-3366



## 住院須知

家人般呵護  
從愛出發

|                                   |          |
|-----------------------------------|----------|
| 醫院宗旨、願景、目標、理念、宣言                  | ----- 1  |
| 第一章、醫院環境簡介                        | ----- 2  |
| 第二章、入院流程                          | ----- 8  |
| 第三章、病人權利與義務                       | ----- 9  |
| 第四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 12 |
| 第五章、住院費用負擔                        | ----- 16 |
| 第六章、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 ----- 17 |
| 第七章、出院流程                          | ----- 18 |
| 第八章、住院安全指引                        | ----- 19 |
|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                  | ----- 21 |
|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IC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 ----- 23 |
| 器官捐贈同意書                           | ----- 27 |

### 醫院簡介

愛心・滿意・活力 懷孕的準媽媽們，除了肩負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重責大任外，還必須辛苦懷孕 280 天，又擔憂腹中的寶貝能否順利的生下？能否平安長大？這些擔憂實在讓準媽媽們的心情既興奮又不安。

我們是一群具有愛心、充滿活力、熱愛工作、尊重生命的醫護人員，為了體貼準媽媽們，我們全心想著如何打造一個讓準媽媽們滿意的專屬空間，不僅要顧及準媽媽的生產安全，更為了要讓新生兒有妥適照護的環境而努力。

同時，環馨婦幼醫院秉持「家人般的呵護・從愛出發」經營理念，用心提供服務，只期望給辛苦懷孕的準媽媽們，能有被疼愛、受尊重的實際感受！

### 宗旨

- 照顧** — 建置完善健康的婦幼醫院
- 體貼** — 提供安全舒適的專屬空間
- 科技** — 推展創新優質的醫療技術

### 願景

走入社區結合國家衛生規劃，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提升人文藝術，建立亞洲藝術醫院

### 目標

建置醫院安全環境 / 促進社區婦幼健康  
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 培育婦幼專業人才

### 理念

家人般呵護，從愛出發

健康醫院  
促進政策  
宣言

迎向健康、拒絕菸檳酒  
維持活力、運動齊步走  
健康員工、均衡飲食優  
節能減碳、減塑愛地球

### 一、醫療大樓樓層介紹

1F

婦產科、喜孕生殖中心、小兒科  
櫃檯/掛號處、藥局

2F

護理站、嬰兒室、待產室、恢復室  
產房、手術室、哺乳室、洗澡衛教室  
喜孕試管嬰兒中心

3F

健康管理中心

5F

烏托邦房

6F

烏托邦房



### 二、病房設施與其它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1. 病房區供應設施有：陪客床、衛浴設備、電視、冰箱、飲水機、電話。
2. 2樓護理站備有微波爐其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
3. 電話使用：病房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不能撥接外線，電話分機為病房號碼。
4. 醫院之服務電話分機

| 服務專線   | 電話號碼                                                                                                          | 服務時間                                                             |
|--------|---------------------------------------------------------------------------------------------------------------|------------------------------------------------------------------|
| 總機     | 06-3023366                                                                                                    | 24小時                                                             |
| 人工電話掛號 | 06-3023366轉9                                                                                                  | AM 09:00 - PM 21:00<br>(受理3個月內預約，當診不預約)<br>為了節省您的看診時間，請多利用網路預約掛號 |
| 櫃台     | 06-3023366                                                                                                    | AM 08:00 - PM 21:00                                              |
| 本院申訴管道 | ◎ 申訴專線<br>06-3023366轉286<br>◎ 電子信箱<br>kaoru@lcy-family.com<br>◎ 現場申訴<br>各護理站/櫃台/服務臺/<br>或為您服務等輪值人員<br>◎ 1樓意見箱 | 申訴專線服務時間：<br>AM 09:00 - 12:00<br>PM 13:00 - 17:30                |

## 門診須知 ◀

| 門診時間     | 時段 \ 科別                                                                           | 婦產科 / 小兒科   | 乳房中心                                                                              |       |
|----------|-----------------------------------------------------------------------------------|-------------|-----------------------------------------------------------------------------------|-------|
|          | 上午                                                                                | 09：00～12：00 | 09：00～12：00                                                                       |       |
|          | 下午                                                                                | 14：30～17：30 | 14：00～17：00                                                                       |       |
|          | 晚上                                                                                | 18：30～21：00 |                                                                                   |       |
| 電話預約掛號時間 | 每日09:00~21:00 （受理3個月內預約，當診不預約）<br>掛號電話：06-3023366 轉 9                             |             |                                                                                   |       |
| 網路掛號     | <a href="http://reg.lcy-family.com.tw/web/">http://reg.lcy-family.com.tw/web/</a> |             |  |       |
| 現場掛號時間   | 時段 \ 掛號                                                                           | 開始掛號        | 最後掛號及報到時間                                                                         |       |
|          |                                                                                   |             | 婦產科/小兒科                                                                           | 乳房中心  |
|          | 上午                                                                                | 08：00       | 11：45                                                                             | 11：30 |
|          | 下午                                                                                | 13：30       | 17：15                                                                             | 16：30 |
|          | 晚上                                                                                | 17：30       | 20：45                                                                             |       |

5. 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 6. 交通資訊:

院址: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98號

電話: 06-3023366



### 搭乘大台南公車

搭乘大台南公車紅10 關廟-奇美醫院沿路停靠中興站後步行5~10分鐘即可  
搭乘大台南公車綠幹線台南-玉井沿路停靠中興站後步行5~10分鐘即可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大橋火車站後步行約21分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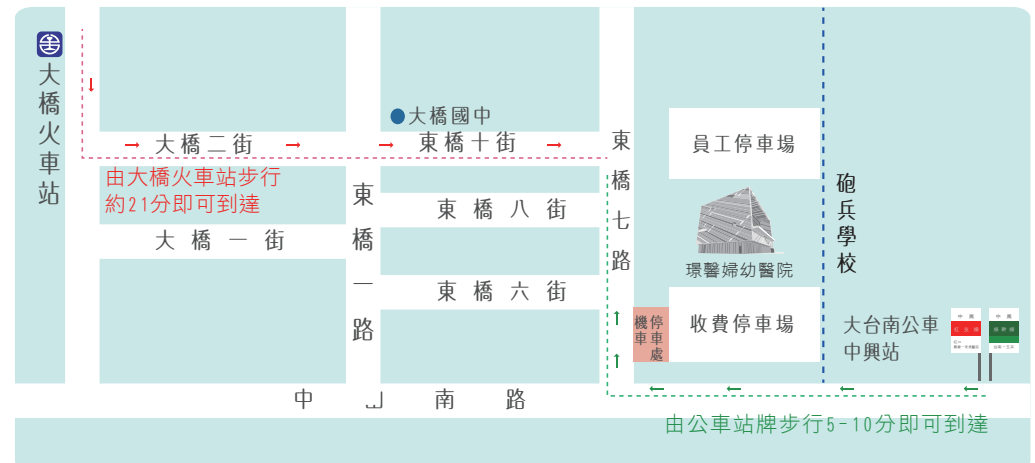


### 自行開車

永康出口下交流道往西南走中正南路 → 縱貫公路 →  
台1線朝中華路前進於中華路 → 縱貫公路 →  
台1線向左轉於大橋二街向左轉繼續直行走東橋十街  
於東橋七路向右轉即到本院

| 中 興            | 中 興   |
|----------------|-------|
| 紅 支 線          | 綠 幹 線 |
| 紅10<br>關廟-奇美醫院 | 台南-玉井 |

## 交通資訊 ◀





## 門診資訊

### 璟馨婦產科

| 時間\星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上午<br>9:00-12:00 | 1診 | 黃夏桂            | 黃夏桂            | 黃夏桂            | 陳冠廷            | 林彥昇            | 黃夏桂            |
|                  | 2診 | 陳炳傑            | 陳冠廷            | 陳炳傑            | 楊偉琪            | 陳炳傑            | 陳敏龍            |
|                  | 喜孕 | 唐訓翰<br>喜孕VIP門診 | 盧道權<br>喜孕VIP門診 |                | 唐訓翰<br>喜孕VIP門診 |                | 盧道權<br>喜孕VIP門診 |
|                  |    |                |                |                |                |                | 唐訓翰<br>人工生殖門診  |
| 下午<br>2:30-5:30  | 1診 | 林彥昇<br>腹腔鏡特別門診 |                | 楊偉琪            |                | 林彥昇            |                |
|                  | 2診 | 楊偉琪            | 陳冠廷            | 林錦義            | 楊偉琪            | 陳冠廷            | 陳冠廷            |
|                  | 喜孕 |                | 唐訓翰<br>喜孕VIP門診 | 謝卿宏            | 盧道權<br>喜孕VIP門診 |                |                |
| 晚上<br>6:30-9:00  | 1診 | 林彥昇            | 黃夏桂            | 林彥昇            | 陳冠廷            | 黃夏桂            |                |
|                  | 2診 | 陳炳傑            | 陳炳傑            | 陳冠廷            | 陳炳傑            | 楊偉琪            | 陳炳傑            |
|                  | 喜孕 | 盧道權<br>喜孕VIP門診 |                | 盧道權<br>喜孕VIP門診 |                | 唐訓翰<br>喜孕VIP門診 |                |

- 盧道權醫師及唐訓翰醫師禮拜六早診看診時間為10:00~13:00
- 快速抹片門診，免支付掛號費。本院未滿30歲女性，如需子宮頸抹片檢查需繳健保掛診
- 本院提供拋棄式鴨嘴，需自費50元
- 非門診時間為急診
- 醫師請假資訊或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門診或參照官網為主



即時門診時間 &  
醫師門診時間異動

### 璟馨小兒科

| 時間\星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上午<br>9:00-12:00 | 1診 |                 | 蘇意涵                |                 | 許家銘<br>家醫科      | 吳季倫                | 卓盈均 |
|                  | 2診 | 鄭超宏             | 吳季倫                | 吳季倫<br>小兒心臟特別門診 | 吳季倫             | 鄭超宏<br>小兒腸胃特別門診    | 吳季倫 |
| 下午<br>2:30-5:30  | 1診 |                 |                    |                 |                 |                    |     |
|                  | 2診 | 鄭超宏             | 鄭超宏                | 卓盈均             | 吳季倫<br>小兒心臟特別門診 | 鄭超宏<br>小兒腸胃特別門診    |     |
| 晚上<br>6:30-9:00  | 1診 |                 |                    |                 |                 |                    |     |
|                  | 2診 | 鄭超宏<br>小兒腸胃特別門診 | 鄭超宏<br>18:00-21:00 | 吳季倫             | 吳季倫<br>小兒心臟特別門診 | 鄭超宏<br>18:00-21:00 | 吳季倫 |

- 家醫科許家銘醫師，每個月僅第一週週四早診看診
- 新生兒施打預防針請務必攜帶兒童健康手冊；新生兒未滿二個月以內可先用媽媽的健保卡看診
- 新生兒卡介苗注射門診報到時間為：【每週三下午3:00至4:30及每週四早上9:00至10:30】
- 醫師請假資訊或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門診或參照官網為主

### 乳房中心

| 時間\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
| 上午<br>9:00-12:00 | 黃亘毅<br>直腸外科  | 巫承哲<br>乳房外科  | 黃怡靜<br>乳房影像科 | 高瑞吟<br>乳房外科暨隆乳諮詢特診 |
|                  | 黃怡靜<br>乳房影像科 | 黃怡靜<br>乳房影像科 |              |                    |
| 下午<br>2:00-5:00  | 黃怡靜<br>乳房影像科 |              | 黃怡靜<br>乳房影像科 |                    |

- 黃亘毅醫師早診最後現場掛號及報到時間：11:30
- 黃怡靜醫師早診最後現場掛號及報到時間：11:30  
午診最後現場掛號及報到時間：16:30
- 高瑞吟醫師早診最後現場掛號及報到時間：11:30
- 巫承哲醫師早診最後現場掛號及報到時間：11:30
- 醫師請假資訊或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門診或參照官網為主

醫師資訊





一、1樓櫃檯辦理常規住院時間: 禮拜一至禮拜六, 8:00 - 18:00前。

二、病人辦理住院手續後, 病人本人健保IC卡將由本院1樓櫃台住院組暫代保管, 病人出院繳費時於1樓櫃台領回。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

三、本院配床依病人「入院當日」空床狀況安排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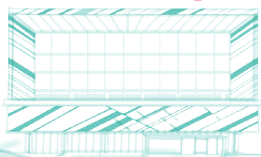
四、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 健保房。

五、有關保險病房之計算, 自您住院之日起算, 出院之日不算。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一條)

| 病房等級 | 基本設備                                                    | 自費價  | 健保差額價                    |
|------|---------------------------------------------------------|------|--------------------------|
| 單人病房 | 電話、陪客床、冰箱、<br>電視、網路設施、<br>衛浴設備<br>(費用不包含餐食 及<br>個人衛生用品) | 3600 | 3200                     |
| 健保房  | 電話、網路設施、<br>衛浴設備<br>(費用不包含餐食 及<br>個人衛生用品)               | 600  | 0+(護理費<br>及醫師診察<br>費600) |

【若有需求, 餐食可洽2F書記; 個人衛生用品洽B1販賣部】



## 病人權利

1. 平等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的權利一視同仁, 不因病患的種族、年齡、價值觀和信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每位病人皆能接受公平的醫療服務。
2. 專業安全權：病患有權知道照護您的醫護人員姓名、職銜及服務項目, 本院人員都佩戴識別證。若未佩戴識別證者, 病患可以拒絕該人員其所提供之各項醫療服務。
3. 知情權：病患有權瞭解病情、病因、診斷、治療計畫(手術原因、可能發生之併發症、藥物作用、副作用及服用方法)及預後情形(衛教指導及出院後居家照顧的相關資訊)。本院醫師於診治時, 應與病患或陪病家屬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等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若病人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 本院非常鼓勵病人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4. 同意權：若病患需要接受手術、麻醉、輸血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本院依規定會先請病患或病患的配偶、親屬簽署同意書後, 才會為您執行治療或檢查。但若情況緊急, 為搶救病人性命, 依醫療法規定, 得先為病人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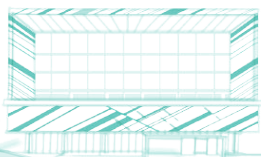
5. 選擇權：在醫師解釋相關檢查及治療的成功率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後，病患有權利選擇接受或拒絕醫師建議的治療計劃，病患有權利尋求其他醫療諮詢。
6. 申請權：經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病人授權之人書寫申請書，病患可申請病歷相關證明(診斷證明、病歷摘要、檢驗、檢查報告影本、出生證明、X光片複片)等資料。
7. 隱私權：本院保護並尊重病患的個人隱私，病患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醫事人員的尊重及隱私保障。如果病患不願意讓訪客查詢病患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人員，本院會做保密註記，不告知訪客您的住院資訊。  
本院應病患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病患的病情，若病患不願特定家屬知悉其病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本院將在合乎倫理法律的範圍內予以尊重處理。
8. 免於疼痛權：我們鼓勵您說出疼痛的感覺，免於疼痛是每位病人的權利，請您將疼痛的問題向本院醫護人員提出，我們將盡力提供疼痛控制服務，使您維持最好的住院品質。
9. 申訴權：若病患對本院的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我們歡迎您向本院申訴。

本院申訴管道：院內網站及申訴專線:06-3023366轉286。

#### 病人義務 ◀

1. 請您主動將過去病史及藥物過敏病史、目前病情狀況誠實告知本院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2. 請您能在簽署手術或檢查同意書前，已了解風險及可能的併發症。您有義務對自己選擇的醫療決定負責，在簽署任何文件之前，請您仔細讀過所有的內容，並確定您已完全瞭解。若您對醫療服務內容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3. 為維護您的健康，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4. 請確認您的藥品名稱、數量與藥袋上所標示的無誤，並確定您已瞭解正確的用藥方式。在給藥或進行給藥之前，請您確定醫師或護士已確認過您的身分。
5. 若您不了解住院期間醫療治療計畫或衛教指導，歡迎您詢問相關醫護人員。
6. 您有義務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不得要求本院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並嚴禁借用他人健保卡就醫。
7. 住院期間若您有帶非本院開立之藥品，請您向本院醫護人員提出，以維護您的健康，如有不明人士在院推銷任何物品，請告知護理人員。
8. 出院費用為現金繳費，本院未提供信用卡服務。

1. 本院未能提供餐點，請依醫師指示飲食自行準備餐點
2. 請假規則：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暫時外出離院者，需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向護理站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如請假超過4小時逾期未歸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視為自動出院。若病人是健保身份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
3. 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住院病人財物安全，實施管制措施，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家屬進入本院，需持身份證件向警衛完成訪客登記，並查證屬實放行。
4. 酗酒者嚴禁入院。
5. 為維護病人財物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6. 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
7.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二樓護理站前微波爐加熱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
8.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9. 除了導盲犬以外，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防傳染疾病及維護安寧。



10. 請病人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尤其在夜間以免影響病人休息。
11. 如您於醫師開立出院醫囑後，仍希望延長在病室內休息療養之時段，延長至12:00後，每小時收費150元，延長至18:00後加收一日病房費（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



### 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

1. 針對住院病人可能之自帶電器使用需求進行評估，儘可能提供符合CNS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以減少病人自帶電器之風險。
2. 病人及家屬在入院時，應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
3. 本院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 陪病、探病原則



### 一般病房

1. 請勿於院內吸菸。
2. 請勿詢問他床病況。
3. 陪病與探病親友，請降低談話聲音，並保持安靜，維護病室安寧。
4. 探訪時間：每日下午14:00-15:00 及 晚上19:00 ~ 20:00，  
訪客每房限最多2人(包含兒童，且不可輪替)，訪客持有照片之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於1樓門口保全處換訪客卡，5、6樓電梯  
須持訪客卡才能到對應樓層，探訪完畢請探病之親友到保全處換回  
證件儘速離院。
5. 訪客期間禁止親子同室。
6. 為維護病房安全及夜間人員控管，院內保全人員將於門診時間結束，  
進行院區巡查有無可疑對象或非住院病人親友在院區內活動。



### 嬰兒室

1. 探訪時間：星期一 ~ 日，每日2次時段，  
下午時段：14:00 ~ 15:00  
晚上時段：19:00 ~ 20:00
2. 探訪原則：
  - (1) 為避免群聚感染，開窗探視採「預約制」，請於當日中午12:00前  
先致電嬰兒室以便分流管控，預約探視人數以「2人為限」，探視  
時間以30分/次，因空間有限，建議各親友不要同時段輪流來探視。
  - (2) 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例如：22:00後生產者，則由主護主動告知  
訊息及詢問隔日開窗探視名單。
  - (3) 現場秩序維持及探視者人數，會有工作人員管控及檢視。
  - (4) 基於維護本院的母嬰安全，凡前來探視寶寶的親友一律皆須配戴口罩。
  - (5) 如遇嬰兒室忙碌無法開窗，時間往後順延30分至1小時，請見諒！

※ 探訪時間及原則，請依實際公告為主 ※

### 1. 健保病人應自行負擔費用：

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法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付一定比率，其部份負擔比率如下：

| 急性病房   | 1-30日內 | 31-60日內 | 61日以後 |
|--------|--------|---------|-------|
| 部分負擔比率 | 10%    | 20%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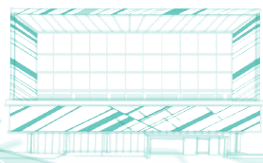
### 2. 當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金額30日內為32,000元，住院超過30日以上之部分負擔均無上限。

(有關健保規定均依中央健保局公布為準)。

### 3. 非健保給付項目由病人自行負擔。

### 4.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會事先告知您，並徵得您同意填寫自費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家屬，不在此限。

### 5. 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當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後要求延長住院者，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



### 1. 中文出生證明書:住院期間，書記出生通報作業完成後，會通知領取，一式兩份，每份150元，請您核對出生證明內容，如內容有誤，請在住院期間提出。

### 2. 出院病歷摘要:英文1份150元 / 中文1份500元。

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於1樓櫃台申請，由病歷室複印資料。

### 3. 診斷證明書:1份200元。第2份起50元。

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若為病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於該主治醫師看診時掛號開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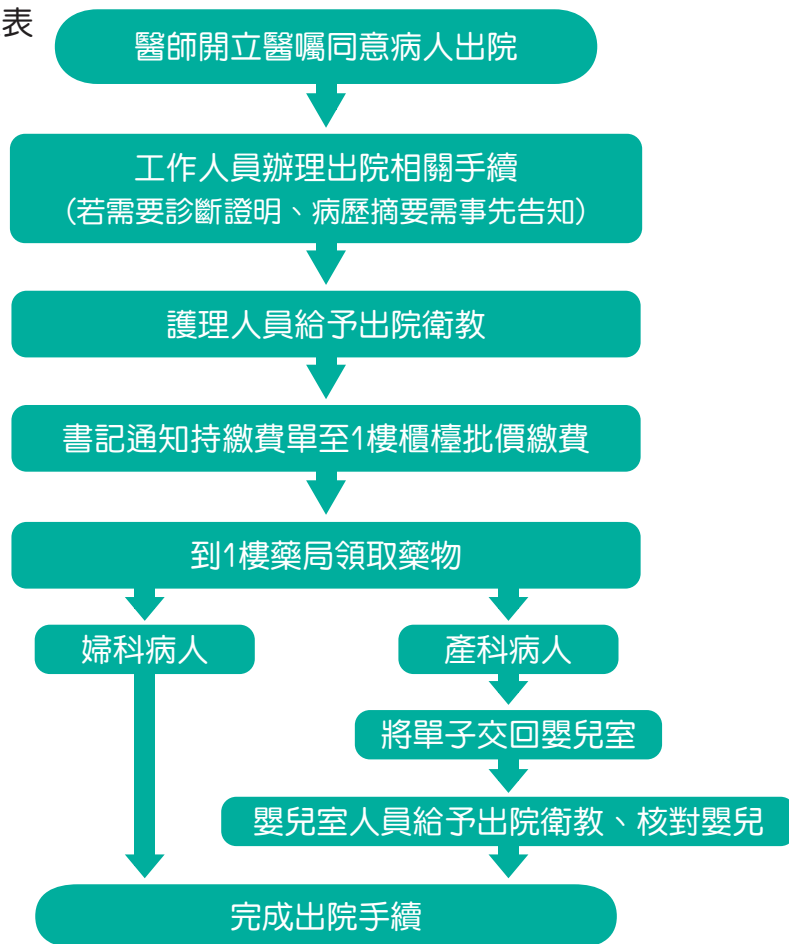
### 4. 各種檢查報告資料:1張5元。

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於1樓櫃台申請，由病歷室複印資料。

\* 以上金額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櫃檯價格為主。

1. 本院提供24小時(含假日)出院服務。
2. 醫師在您出院前，會先為您做出院檢查。
3. 護理人員在病人出院前，會衛教您出院後之自我照顧注意事項和預約門診回診事宜。
4. 出院流程表



5. 轉院流程: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1. 請您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2. 照護病人時，若病人有異樣或病情有變化(如意識變化、呼吸變喘等)，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
3. 確認給藥前護理人員會與您核對身分並針對藥物作用說明。
4. 預防跌倒叮嚀：當地板有潮濕時，請您協助主動通知護理站處理，以避免您發生跌倒危險。
5. 乾洗手注意事項：請由家長陪同使用，勿讓孩童單獨操作，以免誤噴濺至眼睛。若有誤噴眼臉，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6. 發生地震、火災...等災難時，請勿慌張，請待在原地並聽從醫護人員的指示。



#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

## Advance Care Planning

您可曾想過：

- 我們都有可能，發生意外或罹患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失去溝通能力
- 如因疾病，正接受最好的治療，可是醫師認為您已無法治癒，也無法延緩惡化
- 借助維持生命的人工儀器，您的心跳和呼吸可以持續一段時間，但最終仍會離開人世

上述這些情況下，您會選擇接受什麼樣的醫療處置？



安寧基金會官網



財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

本人\_\_\_\_\_ (正楷簽名) 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 (定義說明請詳 p.22)
- ☐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定義說明請詳 p.22)
- ☐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 (定義說明請詳 p.22)
- ☐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 (健保 IC 卡) 內

◎ 簽署人：(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是 ☐ 否 年滿二十歲（簽署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滿二十歲之末期病人，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在場見證人（一）：(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在場見證人（二）：(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填)

↓↓↓↓ 背面還有資訊 ↓↓↓↓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為未成年末期病人(或監護宣告之人)時，方由法定代理人在此欄位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簽署人可依 p.21 簡易問答第 4 題說明自行查詢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進度。

2 需要回覆通知者請於 ☐ 打勾（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覆）：☐ 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請以手機簡訊或郵寄回覆通知簽署人。若無收到回覆，請撥打

02-23582186 衛生福利部意願書處理小組查詢。

3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填妥後請將正本寄回：意願書 原索取單位 或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收，副本請自行保管。

【正本】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

**1050314 版**

###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以下簡稱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但對於已經簽署「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答：將已填妥之『意願書』正本送回意願書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寄至受理委託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意願書」簽署已加註在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簡稱聲明書），經簽署人本人親筆簽名後，將該聲明書送回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原索取單位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會依程序協助簽署人辦理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註記辦理進度？

答：一、網路查詢：民眾可先備妥 1. 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衛生醫療 >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 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 > 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 輸入 PIN 卡 > 【完成查詢】。

◎方式二：以健保 IC 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衛生醫療 >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 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 > 將健保 IC 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 【完成查詢】。

二、可向意願書原送交之醫療機構查詢；或撥董安寧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20-927 查詢。

三、可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IC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 ◎解釋名詞：

- 1、**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2、**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3、**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4、**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5、**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4、醫療法第 60 條：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 器官捐贈 薪傳生命

加護病房的醫護人員對每位病人都一定會盡全力搶救

這是他們的天職!

但是，醫療有其極限…在這生命無奈的腦死時刻，將悲痛轉念成高貴無私慈悲的大愛，為所愛的家人做出最有價值的選擇，讓他（她）的生命與愛在這世間延續！



請支持器官捐贈

**健保卡** 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

申請專線：0800-888-067

<http://www.torsc.org.tw>

## 【器官捐贈同意書】

僅供器官捐贈  
意願表達使用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並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簽署人：\_\_\_\_\_（敬請正楷書寫）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填寫）：\_\_\_\_\_（敬請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填寫）：\_\_\_\_\_

本人 ☐ 希望 ☐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

卡號：\_\_\_\_\_（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_\_\_\_\_

給家人的話：\_\_\_\_\_

願意捐贈器官（組織）項目：（可複選）

☐ 全部捐贈；☐ 心臟；☐ 肺臟；☐ 肝臟；☐ 胰臟；☐ 腎臟

☐ 小腸；☐ 眼角膜；☐ 皮膚；☐ 骨骼；☐ 心瓣膜；☐ 血管

↓↓↓↓背面還有資訊↓↓↓↓

## 說明事項：

- 一、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 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 (2)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 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行政院衛生署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 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 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下列單位協處理：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電話：02-23582186。
- 六、 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作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可複選）：

☐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_\_\_\_\_

-----  
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文件填妥後，請寄至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

電話：02-23582088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88-067